榆树市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榆树市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已由榆树市交通运输局以榆交字（2024）18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榆树市。

2.2 工程内容：护栏、标志、标线、道口标柱、减速带等。

2.3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1个标段，即YSAF01标段。

2.4招标范围：榆树市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的施工。

2.5计划工期：2025年1月10日-2025年6月30日，共计171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指在2019年1月1日后交工的项目）内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500万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5.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YSAF01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YSAF01 | 投标人的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YSAF01 | 近五年（指在2019年1月1日后交工的项目）内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500万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YSAF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1]](#footnote-1) | YSAF01标段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数量（人）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贰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 6.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吉林省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排序在先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第一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 要 人 员：25分  其他因素：3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业绩得分较高者；  b.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c.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d.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2)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好，2.4-3.0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好，1.6-2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经理每担任过1项（指1个合同，下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6分，最多加6分。  注：项目经理个人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6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总工每担任过1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加4分，最多加4分。  注：项目总工个人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2.2.2(3) | 其他因素 | 35分 | 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2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加1分，最多加8分，不足1000万元不加分。 |
| 履约信誉 | 15分 | 信誉等级AA、A得15分  信誉等级B得9分  信誉等级C、D得0分  注：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吉林省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  2.投标人无吉林省2023年信用评价的，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2023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投标人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时，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

地 址: 榆树市府前路

邮 编: 130400

联 系 人: 毕云龙

电 话: 1804358089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杨光福

电话：0431-81902477

监督部门：榆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树市府前路

电话：0431-83623626

#### 8.公开期限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0天。

1.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且在本项目正式开工时须为本项目专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footnote-ref-1)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